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，补充完善了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，适当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，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期限。

2、公司根据本次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